**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全本公示**

2018年6月4日，那曲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在拉萨召开了《G317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国道317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改建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验收评审会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G317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公路改建工程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藏那曲市那曲县浙江中路25号  
联系人：蒋勇

联系方式：13635459512